

第十四届“春华杯”征文大赛文学创作类二等奖

芈萝的东施（节选）

钟毅

（外国语言与文学学院 汉语言文学专业 2013 级）

前面的话

某天，同学叫我帮她还一本书。我看了看书名，《寻找无双》，王小波的。我自认为还算一个书迷，于是便翻看了开头。然而就是这随手的一翻便让我欲罢不能地读了下去。如同长征一般看到了结尾，内心依旧激动不已。这是一本我喜欢的书。我甚至在怀疑，是他找到了我，还是我找了他？

东施效颦。出于照搬也好，出于仿效也好，出于致敬也好，还是出于某个无所谓的目的。我抱着贻笑大方的心态，妄用玉钩斜的笔法写下这篇《芈萝的东施》。如果说作品的开头还有一个预定的轨道的话，那么发展到后来已经有别于我的预期，甚至是脱离了原本你我内心理所当然的轨道。

还有几点需要说明的。首先，当我看完全本《寻找无双》之后，由衷地产生了一种景仰式的无力感，就像一株树苗仰望一颗参天大树，甚至偷偷地怀疑是否还有成长的必要。其次，文中可能出现一些历史谬误。也许是以讹传讹的误解，也许是鞭长莫及的差误，也许是粗枝大叶的谬误，也许是过儿不该的错误，也许是有意为之的舛误。但不管怎么说，比起满月，我更钟爱残月。残月可以残得千姿百态，满月只不过是那轮圆月的复制品罢了。然后，在这些谬误的基础上，又增添了我那臃肿的头脑中印刻的零碎记忆和胡言乱语，所以完全可以用“残次的伪劣品”来形容这篇文章了。最后，我若是被说教成不务正业、异想天开、痴人说梦（残次品嘛），那么我只能用张恨水先生的一首诗来回答：“羞向朱门乞藜藿，荒山茅屋学忘机。卢生自说邯郸梦，未必槐荫没是非。”

人心不古呀。

前言

我经常在铁轨上走路。如果有汽笛声传来我就会赶快让开,以免不自量力地阻挡了火车前进的车轮。立在站台上,看着千篇一律的车厢从我眼前闪过。数数有多少节,但过会儿眼睛就花了,脑袋就乱了。这时,我多么想让火车停下来或者退回来让我好好地数一数。然而若是按逻辑学的观点,如果前进等于正确,那么不前进就不等于正确了。人必须做正确的事。所以,我不得不孤零零地停留在原地,看着火车沿着两条漫无终点的铁轨开去,驶向一个叫做“远方”的地方。

后来,我终于自己坐上了一辆15节的火车。“软卧,9车28号上铺。”走进车厢,七扇一模一样的门。偷窥完前面六扇门,进了最后一扇,看见四张毫无二致的床。我的屁股刚要挨在了床上,某种意识却又指挥我不甘地站起来。

有关于我的:

文章中的我生于一九九五年八月十日,多云转阴,中元节,百鬼夜行。他叫褚良逸,小名猪儿。他是我的发小,和我从小玩到大。到了大,我很想成为他,因为我完全长成了他的反面,而他是一个矮矮小小,白白净净,斯斯文文,整日做着千奇百怪的白日梦的男生。他真的可爱死了。

一号下铺

公元前448年,癸巳年。浙江诸暨,一个叫芘萝山村的小村。北靠山岭南面水,东侧湖泊西向路。蓝天白云,山清水秀。午后,两个带着头巾的农妇正在小溪边洗衣服。“昨天晚上你老公得劲儿吧?”“那还用说……”两只粗壮的手用力地在水里搓了搓衣服,“你看,就像这样。”“嘿嘿嘿……”这时,一个光屁股小孩从溪水中间的石头路上跑过来,“娘,爹叫你回家做饭。”“一大一小的死鬼,这个点儿做什么饭!”一边骂骂咧咧着,一边把衣服揽进木桶里。“那我先走了。家里那个要催命了。”“嘻嘻……弄死你才好呢。”笑着的这个叫王秀花,年方三八。另外一个赶着回家的叫王小莲,长秀花一岁。此时,她正右手提着木桶,左手牵着光屁股小孩儿。“不和你鬼扯了,我先回家了。”“慢点儿哦。”

溪边只剩下了安静的浣纱声和流水声。越是宁静的地方越能引起人的思

考。此时，秀花虽然洗好了衣服，眼睛却怔怔地盯着跟前的一株水草。家里的男人在婚后一个月就死了，连儿子都没来得及生一个，屋里屋外的活儿都由我一人干。村里的长舌妇当面夸我能干，背地里骂我克夫，连爹娘都说我背时。村东头的孙二小我两岁，人高马大，干个重活什么的一个顶俩，而且他也不嫌我克不克夫的。就是人丑了些，家穷了些，脑袋笨了些。唉，可怜我小姐身子丫鬟命，生就一副国色天香，却屈身于这个小山村里。不过也幸好生在穷乡僻壤，就可以去他妈的男尊女卑，礼教纲常。不过要是能有个子鲍一样的人物带我走那该多好。唉……一边想着，一边看了看四周，没人。接着，右手突然放下衣服，紧紧地抓着自己的右胸。刁蛮任性中倒也显得天真质朴。

夕阳西下，秀花抱着洗衣盆准备回家了。突然，一阵蹄声从西边传来。秀花转头望去，惊奇地看到一匹似马非马的生物正在缓缓踱来。“吁……”“啊，原来这个东西叫做驴呀。”秀花心想。她作为江南水乡之人，当然是第一次见到驴，还是只大黑种驴。秀花脸色绯红，尽量不再往驴的身下看。西边的小山路还没有被驴蹄践踏过，被踩得坑坑洼洼的，半腰高的密草踩倒了一片。除了驴，驴背上坐着的男子更让秀花注目。“嘚、嘚、嘚”，驴蹄踏到她的身旁，秀花赶紧侧开身子，一只驴眼恰好盯住了她的胸部。除了驴眼，还有人眼。驴背上施施然走下来一位男青年，站在距离秀花大约两百公分处，却让秀花再也移不开眼睛。此君子，长身玉立，神明疏俊。萧萧肃肃，爽朗清举。面如冠玉，唇红齿白。肤若凝脂，颜如敷粉。充耳琇莹，会弁如星。足饰珠玑，腰金佩玉。衣裳冠履，均求贵重。想了半天的成语，秀花终于找到了一个最贴切的词：高富帅。

此时，正是夕阳绽放的时节，金色的光辉烙印在每一寸所及之处。本来阳光是没有形状的，照在芭蕉上就有了芭蕉的形状，照在高富帅的身上就有了高富帅的形状。和煦的晚风轻轻地吹来，带起溪水中每一环波浪，拂动草丛中每一片绿叶，卷起男女每一丝柔发，却没有带走高富帅的哪一分目光。因为那颗深邃的眼眸中正映照着自己丰满的胸部。秀花心里一阵窃喜，反倒觉得大占便宜，便故意把胸脯挺高些。而后意淫着子鲍那般的炯炯目光如γ射线一样穿透自己的全身。眼看着这颗沉睡五年的心就要高潮了，男方先开口了：“姑娘，请问这里是芭萝山村吗？”想到自己孀居五年，已至花信年华，还能被叫做姑娘，又是一阵心花怒放。然而想着自己抱着木盆的样子有些土气，于是赶紧放下木盆，顺带整理一下身上的麻布衣裳。没等男方觉得有些冷场时，秀花小心翼翼地走近了五十公分，“回公子，这里正是芭萝山村。”“那么请问这里有姓

施的姑娘么？”“姓施的？姑娘？没有。”“你再想想呢？”秀花皱了皱眉头：“回公子，真的没有呀。”男方细细地打量了一下秀花：“那你为什么要一直抓着自己的右胸呢？”秀花脸色一变，赶紧放下右手，扭头想了想，又微笑着盯着对方说：“因为我的这个位置有时会间歇性疼痛啊。”男子感觉有哪里不对劲，刚想伸出右手检验，又赶紧缩回手来摸了摸自己的胸膛，“欸，你的心脏怎么会在右边？”秀花怔了怔，一脸迷茫地看着对方：

“哪里就是心脏的位置么？我从来都不知道啊。”

二号上铺

学校：富力县第一中学

学生：褚良逸

学号：940194

拿到了新中学的第一张校卡，内心还无比的激动。然而当我看到上面的照片时，又不禁腹诽：那个照相师傅是和我有仇吧。富力中学是全县唯一一所重点中学，位置靠近大海，校园环境优美，师资力量雄厚，学习气氛浓厚。于是，平时成绩中游升学考试失利的我留在了我家旁边的这所中学。父母告诉我说：笨鸟后飞。

但我并没有埋怨任何人。即使我看到学校外断裂的围墙，即使我看到校园内破旧的教学楼，即使我看到教室内尘封着的桌椅板凳。我也不在乎叼着烟的男生，染着发的女生以及哼着歌的保安。当然，这一切的转变都是在我见到了我的同桌之后。

“同学们，你们好。我叫刘渝。大家叫我刘老师就好。我是你们接下来三年的班主任，也是你们的数学老师。而我今年刚过半百，所以也能算是你们的大长辈了吧。”站在讲台上侃侃而谈的是一位中年妇女，穿着深红的毛衣和深蓝的秋裤，戴着一个大框眼镜，或许已经到了更年期中期，面色潮红，三千烦恼丝白了一半。“报告。”“进来。”刘老师瞥了一眼急匆匆跑进来的一个女生：“以后这种迟到现象最好就不要发生了吧。”女生低着头不知所措，因为一时间没有找到座位。等到有人指了指我的右边，她才赶紧小跑了过来。坐下，放好书包，舒了一口憋着的气。我悄悄地转过头去打量她。果然，天不负我啊。但是，我又隐隐约约地看到在她进来之后，有个男生晃过了教室门口。

她自然就成了开学第一天男生眼神的焦点，女生口水的靶子。轮到她自我介绍了。“大家好。我叫于适男。”“啊……你是男的呀。”某位女生打断了一下。她的脸突然红了，“不，不是，我是女生。我的名字是于适男。”“其他同学不要插嘴，尊重别人说话的权利。”“我平时的爱好是看书和写作。我平时有些内向，不太爱说话。我的座右铭是，我绝不让我的生命屈从于他人的意志。还请大家多多指教。谢谢。”台下响起一阵热烈的掌声，夹杂着一些口哨声，虽然倒数第二句话说得有些突兀，以致让人百思不得其解。刘老师没说什么，轻轻地瞥了走下台的于适男一眼，“有请下一个同学。”

下一个同学是谁我已经不记得了。五年过去了，留在我记忆深处的一直是那句没来头的话：“我绝不让我的生命屈从于他人的意志。”五年前，我还是那个坐在台下盯着她的脸用力鼓掌的男生，五年后，当我粗浅地获得了一些“知识”以后，我知道了说那句话的人是西蒙娜·德·波伏娃。

某位教育学家曾经讲过，当某一天学生把所有学到的知识都遗忘掉之后，那些剩下的记忆才是教育成果。如果按照这个说话，刘老师的教育成果很可能是手中的一把戒尺。她是教数学的，第一天拿着戒尺进教室时我还以为她要讲直线的有关知识，然而当她用戒尺敲了某位留着长指甲的男生一下后，我才恍然大悟。“你们都是祖国未来的花朵，但是花朵也需要修修剪剪才能长好。中学生就要有中学生的样，你们的仪容仪表代表着这个班级的形象，代表着老师的形象。”这种“反主为客”的说法让我费解了很长一段时间。按照这个逻辑，秀花第一次见到高富帅时应该这样说：“公子，你进了这个村儿就要我的安全负责，出了这个村儿就代表着我的形象。”而且同一个意思不同的人说来会给人以不同的感觉。秀花说着就让备感肉麻，刘老师说了就跟没说一样。这种大音希声的说话技巧简直是玄而又玄、妙不可言，让人云里雾里中不知所措却又备感言之有理。我一向对于道理不太在意，但是她另外信奉的一条“实践是贯彻一切真理的标准”就由不得我不在意了。所以当 she 走到我旁边时，我的内心无比的战战兢兢。盖因我从小长着耳毛（或许是种返祖现象），我害怕她一生气就拿戒尺敲我的耳朵一下：“非我族类！”不过还好，她只是扫了我一眼，也许是中学生的仪容仪表只集中在头发和指甲上。而当她瞥到我的同桌时，却又发现了新大陆，“哟，你居然还戴着耳环呀。”惊讶中带着某种沾沾自喜，这应该是从小生在一个“抓典型”的年代遗留下的隐疾。佛家那么多佛陀菩萨，为何就供奉那么几个？大江南北犯错的人那么多，媒体上也就单单报道几个。供一敬十，杀一儆百，这就是典型的份量！只不过，这种意识的养成非一朝一夕

之功，就被于适男顶了回去：“老师，这是耳钉，不是耳环。”说着还用拇指推了推右耳垂。刘老师愣了一下，捏着戒尺，轻轻地挥了挥无辜的空气，接着又是一种不由分说的口气：“不管是什么，课后立即把她摘下来。”“老师，我有我的座右铭，我也有权利选择我的穿戴。”这下不只是老师，连周围的同学都有些吃惊了。枪爱打出头鸟，人也爱看出头鸟，尤其是这只鸟还是个性美女。刘老师教了大半辈子书，磨平了“一大堆”个性，所以她只是轻描淡写地说了句：“明天把你家长请来。”“老师，我爸妈离婚了。你让我请谁来？”这下刘老师吃了一惊，“你，你跟谁一起生活的就请谁来。”“好的。”

四周一片鸦雀无声。刘老师明显感到有些不大得劲，但也再不想啃到“硬骨头”了。而且某些情节就像评水浒批宋江似的，在整个事件中显得莫名其妙。刘老师秉持了与时俱进的“历史主义”观，以时务择发展，所以她走回讲台，翻开教案，“好了，现在开始上课。把书拿出来……”多亏了这个小插曲，后面的某些同学得已松了一口气。却也因为这个小插曲，我再看到她时，眼睛里多了一些“其他目光”。直至一年后，我一直表露着这种复杂。

三号下铺

从呱呱坠地的那天起，秀花还是第一次知道心脏应该长在左边，而自己的却长在右边。虽然她也就知道一个人的心脏长在左边，而且还没有亲自检验过，但是如果她要回答孰是孰非，她肯定会回答，公子的心脏当然长得位置对啊。人家大门大户的，吃得好穿得好生得也一定好呀。正所谓爱屋及乌，爱他首先就要否认自己。承认了别人后，但是自己的心里却隐隐约约有些沮丧。这倒不是因为自己生了个右心脏，只是感到了一种被一语惊醒的懊恼。就像我很高兴地走在街上，迎面走过来一个异性告诉我说：“你掉链子了。”关于看穿与点穿的矛盾从古至今持续已久，一百多年前的某一天，有人问泰勒斯：“何事最难为？”他应道：“认识你自己。”认识已经是难为了，“被认识”就简直是为难了。一百多年后，相隔万里之外，亚欧大陆的屁股处，越南某农村寡妇就在为难得不行。

秀花想着想着，奈何这个问题太复杂，头就不自然地低下了，按在胸口上的手也跟着放下了。男方大概是个情场老手，女孩儿的一举一动尽收眼底，连忙安慰她说：“姑娘不必介意。正所谓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。出身不由己，道

路可选择嘛。以后心口再疼就你按着左边就是。”也不知道听没听进去，秀花慢慢地抬起头来。男子害怕纠缠不清，赶紧说了句：“姑娘，我还有急事。再会。”接着头也不回地骑着大黑驴进村了，留下身后的一声：“公子，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呢。公子！”

“唉，父亲就快咽气了。我还在这里和乡姑调情，是谓大不孝呀。”说完用力地拍了拍黑驴的屁股。“嗯昂，嗯昂”，一阵悠长的声音传到东方。

整个芑萝山村是被一条溪水贯穿的。乡间小路沿溪而建，人家茅屋沿路而造。还好东边有个巨大的湖泊，否则水一涨，到了房基，各家各户都“举案齐眉”了。只不过，那哪儿都有特殊阶层。所以在几十户茅屋的背后，高高的芑萝山上赫然屹立着一个大木头屋。村子中间有块儿平地。平地中央长着一棵巨大的毛榉树，树的旁边立着一个木质的十字架。如果那个时代就有广场舞的话，这儿肯定每晚都会有老年人的Party。村子许久没来外人了，在村西头的许兰花的记忆中，她还是第一次看到村子西边走过来一个外地人，还骑着似马非马的生物，还是个帅哥，还是掩映在夕阳下的帅哥。“驾……”原来那个东西叫做骡啊，秀花心想。只不过那玩意儿的生殖器也太大些了。想着想着，看着看着，就有些狎昵娇嗔之味。

虽说自己已经年逾不惑，但总归还是一枝花呀，也想要恩泽，也需要水分，最好就是天上的雨露。人不怕丑，就怕比较。兰花斜睨了一眼身旁正在抽烟抠脚的同岁老公孙评贵一眼，估计晚上的兴致也没了。人不怕丑，就怕自己一个人丑。孙评贵也看见了那个由远及近的骑驴少年，然而他除了吹胡子瞪眼之外，就只能讨好地把手放在老婆的屁股后面，却被坐在一条板凳上的后者厌恶地拿开了，所以他只好在夕阳下继续抠脚。

四号上铺

村汉在家门口抠脚，我正在课堂上抠脑袋。两者都会遇到麻烦。只不过前者是想抠掉污垢，抠走烦恼。我是为了抠出来智慧，却越抠越深。古罗马的喜剧作家（或许就是个戏子）普劳图斯说道：“个人的智慧只是有限的。”这话深得我心。如果把智慧比作泡沫的话，它当然可以越吹越大，越吹越亮。然而它依旧只是不到一滴不到一毫升的水珠，一戳就破。此时已是孟秋，阳光斜斜地照进教室，照在刘老师的眼镜上，照在她身后的黑板上，所以她不得不走到窗

户边拉上窗帘，顿时教室里的照度低了不少。

我倒是并不在意周围暗了多少，依旧一边思考着老师刚刚提出的问题，一边抠着脑袋。这倒不是因为我有那么专心致志，而是有些腻腻歪歪。这种腻歪集中在左脑前额叶处，体现在大脑皮质层上，见诸言左右而顾其他之类的现象，被母亲从小概括为神经兮兮。在我韶年之时，脱去了乳齿，长出来恒牙，也被测出了 110 的 IQ。最初，全家人都以我为自豪，因为我最好也就拿回来过一张“100 分”的试卷。后来，母亲不知从哪儿听说全世界大约有一半人的智商都在 90-110 之间，从此就再也不提我聪明这件事了。加之随着我的成长，110 份的智商都用在腻歪上，她也就只好经常提醒我说笨鸟后飞了。

然而这种腻歪既不损人害己，更谈不上祸国殃民，所以我行我素也未尝不可。五分钟前，上课铃刚响，熟悉的平底鞋声传来，矮小的身子伴随着一声“上课”出现在讲台上。刘老师举起来一张白纸，“请大家拿出来一张正方形的白纸。”教室里响起一阵裁纸声。“好，接下来将白纸对折两次。是不是能得到一个更小的正方形呢？”“是。”“不是。”一个轻柔却有力的声音撕破其他的声音，在我一旁响起。刘老师看了我一眼，我赶紧摇了摇头。“哦，于适男同学，你有什么看法？”同桌高高地举起她手中的折纸：“老师，你看，这是一个等腰直角三角形。”“请你跟上老师的节奏好吗？”刘老师扬了扬自己手中的折纸，“要像这样折才对。”她没继续说什么，“请认真折了的同学回答老师，现在你手中的正方形是原来的几分之几呢？”“四分之一。”我瞟了她一眼，她依旧埋着头折着自己的图形，越折越小，越折越小，直到再也折不下去（纸张太有限了）。“老师，我们折不下去了。”“那你们……”我盯着她的玉手，认真地折叠一张白纸。我突然回想起来很久以前做过的梦，也有可能不是梦，而是半梦半醒时的幻觉，但总归是我潜意识运动里的一种表象。在某个特殊的情况下，这种潜意识透过“过滤器”到达了我的意识层面。我深处于一个微微有些光亮的洞穴内。我猜测应该是洞穴，因为我的全身都被硬物卡着。突然，我的头顶感到有一些细小的颗粒落下，接着，整个细小的空间内都在晶光闪闪。“钻石！”我细细地抚摸这些咯手的矿物，幸福地幻想一个堆满玩具的房间，虽然人还年幼，但是“以物易物”的意识已经根深蒂固。钻石堆到我的小腿，推到我的腰间，堆到我的肩膀，堆在我的脖颈。我忽然感到一阵恐慌，还在落，还在落，还在落！“呜，呜，呜……”我一下子嚎啕大哭起来，母亲被惊醒了，抱着我哄到：“乖乖，怎么了？”“呜呜，妈妈，还在落……”无意识地盯着那张纸，我突然感到一阵抽搐。“那你们继续折，还要折！”还好，她停下了，我回过神来。

“褚良逸，不许开小差！”我这人不但腻歪，还很胆小，赶紧转过头来迷茫地看着老师。所幸，她手里的那张纸也折不下去了。

“现在老师要提一个问题……”眼神散发了出去。这时，我才长舒了一口气，自顾自地想起来古希腊的先哲，“悖论之父”芝诺画过的那个知识圆圈。若是有一天，芝诺或者苏格拉底告诉我：“你知道得越多，才知知道的越少吧。”那我的回答也许是，那就知道得少一点吧。于我而言，能经营好圆圈内的知识就算幸福了。就像一只乌龟躲在壳里，一只青蛙坐在井里，天和我一样的无知。路途亦是如此，走完那一条石子路我就歇在河边的草堆里，跑完那一千米我就颓废地躺在地上，骑完一段大概的距离我就止步不前，前方的景色再怎么美丽，我告诉自己已经看过了。姜文导演的电影《一步之遥》，里面有个滑稽剧演员，王志文演的。他讲了一句话：“越是世界的，才越是世界的。”电影是电影，讽刺是讽刺。现实中，君可见，一个个小小的艺术“王国”占据在一个无比窄小的基点中，立足于一张没有折叠过的广阔纸张上。宝岛囹圄，孑然于海。

或许我想的过于悲观，至少刘老师就曾经当面批评我：“略有小成，不思进取！”或许我想的不够实际，至少那些“竞争”、“攀登”、“跃进”、“学习”、“永无止尽的成就”就足以一次次地扇我耳光。但是，或许有一个人能够理解我，那就是住在偏远的芭萝山村村西头的孙评贵。此时的他看着远方的山头，愤愤地骂了一句：“这狗日的太阳咋还不落！”

五号下铺

村头有棵小小的樟树。树上有个鸟巢。树下有块石碑：芭萝。两个鸟篆的大字孤零零地刻在石面儿上。村里人或许都不记得有这块石碑了，所以任由它蒙上了一层厚厚的灰尘。正如觉醒的人们第一次发现圆明园遗址时一样。骑驴青年将大黑驴草草地系在樟树下，然后走过石碑，映入眼帘的是一个抛媚眼的中年妇女，和一个靠在一旁怒目而视的中年大叔。少年走近男子，恭敬地递上一支香烟（假设那个时候就有烟），“哟，洋烟。”俗话说，伸手不打笑脸人，孙评贵接过来一看，四个蝇头小字：卧薪尝烟。“嘻嘻，还是个名牌，越王倾情代言。”等到男子给他点燃后，“呼”，吐出来一口白雾，氤氲缭绕间，“真是赛过活神仙呀。”“瞧你这个德行。去，给客人抬张凳子。”兰花虽然吸着“二手烟”直皱眉头，但是对于近距离地欣赏帅哥还是心满意足的。

天已经暗了，微微残留着光亮。青年坐在一张靠椅上，面对着抽着孙评贵。“敢问客人从何而来呀？”“小子从西北的下城父而来。”“阁下今夕几何？”“及至弱冠。”“哦？和我家二子一般大。”兰花插了一句。“敢问阁下尊姓大名？”“小子姓范，名季诚。”“令尊呢？”“家父姓范，单名一个蠡，字少伯。”“范蠡？”孙评贵突然皱了皱眉头，抠着脚的右手抠了抠脑袋，看了看一旁正在织布的老婆，“你听说过范蠡这个名字没？”兰花头也没抬：“他是村子里的人么？不是就别问我，我这脑瓜子记不得事情的。”“哦。”孙评贵转过头来，季诚接着道：“家父自号陶朱公，平生足迹未至东南地区。”“哦，那一定是我记错了。那阁下来此有何贵干？”季诚整理了一下衣襟，“此事说来话长。我本来有个庶母，叫做施夷光，也是芘萝山村人。她是个倾国倾城的绝世美人，父亲很爱她，她对我也很好。七年前，在她刚过半百的时候病逝了，临死前，她大呼对不起自己的亲妹妹，希望我的父亲能够报偿她。然而那个时候，我的二哥也被杀了，父亲悲子心切，就把这件事给忘了。直到上个月，父亲刚过完八十八岁生日，却感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……”“活了这么久！”孙评贵看了一眼脸色有些不快的季诚，有些尴尬，“对不起呀，小兄弟，你继续讲。”“没事儿……父亲回想起来七年前庶母的嘱托，深感愧疚。便吩咐我前来寻找庶母的妹妹或者她的后人，想要在临终前见其一面，这样到了地狱或是天堂也好对庶母有个交代。庶母临终前并没有讲出太多信息，只是说她的妹妹也是芘萝山村人，只不过她住在村西头，妹妹住在村东头。她是庶母的亲妹妹，应该也姓施。本来是由我的大哥来做这件事的，只不过他在七年前害死了我的二哥，所以父亲就把这个重任交给了我。”兰花不知何时停下了手上工作，呆呆地看着季诚。而孙评贵也像听戏一样听入了迷，都快灵魂出窍了，幸好他还不算赋歪，赶紧说了句：“可是村里并没有姓施的呀。我们在这个村儿住了四十多年了，也不知道有姓施的人呀。”兰花这时也回过神来，并且也意识到事情有些蹊跷，“是呀，小兄弟。我们一直住在村西头，也不知道有谁姓施呀。”季诚摸了摸脑袋，事情确实有些奇怪，庶母没有理由临死之时还说假话呀。“对了，村子里还有没有更年长的老丈呢？”秀花指了指老公，抢了一句：“嘿嘿，小兄弟呀，村子里几十户人家就数他年纪最大了。”孙评贵也得意地笑了，颇有些今人倚老卖老的姿态。

然而，这种姿态总是维持不久的。孙评贵也许就笑了几秒钟，而后脸色就有些变了，然后在老婆耳边窃窃私语了一会儿。兰花倒是个爽快脾气，“对了，小兄弟，村子里还有一对年纪更大的夫妻。男的是我们的村长，今年五十五了。

女的是他老婆，却比他年纪还大，已过了花甲。或许他们能给你答案。”季诚看到了一丝希望，“那二老此时身在何处？”“你看到山上亮着的木屋了吗？”此时天已经黑了，不过凭着微弱的油光，季诚倒是看到了那栋木屋。“那我即刻前去拜访。”这下，孙评贵反应了过来，“天色这么晚了，二老脾气又古代，不如小兄弟先在我家歇息一晚吧。你毕竟不是本村人，明天我让我家二儿子陪你前去。”季诚想了想，这么穷的村子应该也没有个五星级驿站什么的，住处成了大问题。我也不太清楚两个老人性格如何，贸然夜扰恐有不便。权衡一番后，“那小子就入乡随俗，客随主便，叨扰了。”说着从袖子里递给评贵一整包香烟，递给兰花一把金砂。三人推辞了一番，结果显而易见，就跟我们收压岁钱，王侯篡帝位一样。“对了，还未请教主人的大名。”“我俩就是土生土长的乡下人，哪有什么大名。我叫孙评贵，她叫许兰花。”“那我以后就叫孙大叔，许大婶了。”孙评贵一听笑容满面，原来的假想情敌立刻就成了自己的小辈子了，还是一个高富帅的小辈儿。兰花倒也没什么不高兴，只不过嘴上倒要调侃一句某些人所熟悉的话：“你这声‘大婶’呀倒直接划清界限喽。”“哈哈，不知大叔可有子嗣。”“当然有啊。我有两个儿子，但是大儿子出了意外死掉了。剩下一个小儿子住在村东头，捕鱼为生。”“哦，那也是后继有人了呀。”“哈哈。咱们叔侄进屋喝酒去。”刚要进屋，“对了，大婶，驴系在那棵树上不碍事吧。”“什么驴？”秀花看了一眼所指的方向。“哦，原来那个东西叫驴呀。行，不碍事儿。只怕明天树上都要结果了呢。”“嘻嘻。”评贵戳了老婆一下：“老不正经。”“欸。大姒嗣徽音，则百斯男。这棵树有德呢。”“哈哈。”宾主三人笑着进了屋子。

六号上铺

学生时代，你无法避免的一件事情就是穿校服。校服的共性就只是整齐划一。而共性是在个性中体现的，所以我校的校服除了统一以外，还有中性、低价、低质和丑这些特点。或许在设计者的眼中，学习和审美也许就像矛和盾一样。我一直有个疑惑：世界上除了研究美学的，就没有研究丑学的了么？黑格尔老头说：理念是概念与客观存在的统一。美就是理念的感性显现。我想了想，丑也大致是这个道理。“设计师”将脑海中的概念和客观存在比对一下，再感性地理解一下，就展现出来一个丑学佳作。

当下，敬爱的刘老师就在分发着这些大作的复制品。“明天要开校会。大家务必记得穿着校服来学校。”说完，她瞥了于适男一眼。又回想起自己和于适男母亲会晤时的情景。“耳钉案”发生后的第二天，早上七点二十，刘老师办公室，走进来一个中年妇女，牵着一个碧玉年华的女子。中年妇女身着深绿色的毛衣和深黑色的秋裤，矮胖，一对银耳环，一副黑色眼镜，一头无刘海盘发，夹杂着些许银色。刘老师早在窗户内看见了这二人，也知道牵着于适男的肯定是她妈。但是近距离一看还是有点吃惊，先是惊讶对方和自己差不多审美的造型，再是暗自揣测对方的年龄，搞不好对方还是资历更老的红卫兵一代。这样想着气势上就弱了一截，就不好介意对方只说：“你好。你是适男的班主任吧？我叫李相红。”说完，伸出一只左手。刘渝老师又是一阵腹诽，先不说对方先伸手以示自己年长，就是这个伸左手也让自己不大舒服。然而对方好像看出自己的想法似的，“我听我家适男说了，你今年刚到五十吧，我这个姐姐还要长一个代沟呢。我平时用左手用习惯了，还请你见谅呀。”这个“你”字越听越让自己不舒服，奈何自己是个传道授业之人，所以只好先传道了：“您请坐。您就是适男的妈妈吧？”但是心里直在嘀咕，我家女儿生得早，外孙都快能打酱油了，怎么于适男还这么小？“是的。”“那么，那么您是做什么工作的呢？”中年妇女倒也不客气，直接坐在刘老师旁边的座位上，然后告诉适男：“你到那边站着去。于是，刘老师就瞟着于适男走到了门口的饮水机旁边。“我就在凤凰社区，做社区主任。”“哦。”收回眼神，这下刘老师心里倒是明白了几分，干居委会的工作干到我这儿来了，心里也就不禁开始揣度用词用语了。“我听适男说，您家先生没和你们生活在一起了？”“唉，我就把家里情况都告诉老师吧。我们这一代人，都是过过苦日子的。由于一些内内外外的原因，在三十七岁才生下适男，所以很多事情上都会将就她。我的先生比我小六岁，生下适男两年，他开始嫌弃我老了。我是干居委会的，他又嫌我磨磨唧唧了。所以不久我们就办了离婚手续，原因是性格不和。这样一来，适男又没什么人管教，所以性格就有些刁钻。我平时也是尽量给她自由的。所以，还请老师多多包容。”“其实这个孩子也没什么坏毛病，就是我觉得学生应该有个学生的样子，应该听从老师的教导，应该遵守中学生守则，比如戴耳环这件事就不太像中学生该干的。您是干国家工作的，应该会理解这些吧。”李相红一直盯着刘渝，对方也注视着她，都感到对方是个明白人，是经历过事情的。听了刘老师的话，恰好戴了银耳环的李相红回答道：“这个，刘老师呀。咱们凡事都讲个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吧。你看我戴的这个……”侧过身子，偏了偏头，“最开

始居委会的同事也说我不该戴耳环，担心影响在群众中的形象。我回答说，我们又不是国家公职人员，哪管那么多教条主义！后来呢，我们连续五次被评为市里的先进集体，群众送的锦旗挂满了一面墙。当然，老师的管教也是很必要的。适男，过来。”乖乖地走了过去。“以后，要听刘老师的话，听到没！”适男微笑地看着刘老师：“知道了。”“老师，你看，换位思考一下，这个工作就很好开展了嘛。”刘渝虚心地听取了这种居委会式的会议精神，而后再和李相红聊了一会儿家常，“再见。您慢走。”最后看着李相红牵着女儿走出了办公室。看了看四周，同事们都还没到。这个办公室里的老师不是些小年轻就是些临近退休的，晚点儿来也正常，我就学学曼德拉总统，等等杜密也无妨。再说这一届也才高一，还不紧张。低头看了看手表：七点四十。才过了二十分钟啊。突然感觉到有些疲惫，虽然一个半钟头前还在被窝里。刘老师伸了伸懒腰，想起来一句三十多前的话：改恶从善，前途光明。各尽所能，各取所需。

但是没有恶又哪来善？没有攻又何谈非攻？学了这么多年的主义和思想，她还是第一次触碰到辩证法领域，虽然浅显实际，也足够让她感到不适了。这一点有些像李秀花。右胸疼了多年，但是第一次知道那居然是心脏的位置后，慢慢地就会觉得还不如不知道呢。思想害死人呀。自己都过半白了，再过几年也就退休了，留些精力跳广场舞吧。刘渝第一次觉察到自己老了，教了二十四年书，带出八届学生，也算是桃李满天下了。她一直以来信奉的是严师出高徒，学生要服从老师，听从上级，遵守规范，这是一个递进关系。然而到了这个岁数，却因为一件小事而动摇了“三观”。唉，不怕学生有个性，就怕她父母也有个性。不怕学生有个性，就怕她和她妈一起给你讲道理，更可怕的是自己还拧不过她们的“道理”。自个儿的思想虽谈不上“晚节不保”，但是“与时俱进”了。桑塔亚那放过一句厥词：只因生命在继续才盲目地产生信念。然而这种信念又是空的。真的么？唉，算了，不去想这些了。

“刘老师，我要的是M号的。”刘老师回过神来，发现自己居然开了会儿小差，倒也没觉得有伤大雅，看了看台下，于适男正拿着一件L号的校服看着自己。“你长得又不矮，要M号的干嘛？”“老师，L号太宽松了，M号的显身材一些。”“中学生，还要什么，”突然记起来前车，算了，又不缺M号的，“给你，M号。”递过去一件M号的。“谢谢老师。”刘渝扶了扶眼镜：“下一个，褚良逸……”

分发完校服，刘老师双手撑在讲台上，“记住，明天每个人都得穿校服，否则就不要参加校会，留在教室里打扫卫生。”说完，又看了我一眼。哦，应

该是在看于适男。“好，下课！”

七号下铺

山村似乎天亮儿得早一些，朦朦胧胧中，白光透过窗户，充斥了整间屋子。睡了一晚的木板床，枕了一夜的枯稻草，身子都不大挺得直了。加之昨晚还喝了点乡下的酒酿，度数直逼八十度的，所以一大早起来，昏昏沉沉，头脑发涨。季诚整理好衣服，走出屋门，空气倒是蛮清新的。山村处在迎风坡，夜里下了一阵小雨。村人雨夜聆风，风宵听雨，第二天就看到云雾缭绕了。屋前，一路一溪一田野，萦绕出一碧千里，氤氲于诗情画意。直叹道：“雨露天低生爽气，一片吴山越水。”

“小兄弟，你起来啦。”女主人许兰花大咧咧地端着盛满衣服的木盆走了过来。“大婶早啊，评贵叔呢？”“他还在地里干活呢。”“这么早就干活呀。”“嗨，早起的鸟儿有虫吃嘛。你们城里人的身子金贵一些，都等着别人送虫给你吃。”秀花进屋放下木盆，端了一个陶碗出来，“早都给你准备好早饭了。乡下没什么好菜，将就着吃吧。”季诚倒是不在乎这些，出门万事难，有的吃就不错。季诚正吃着饭，看了看西边的大樟树，“欸，我的驴呢？跑到哪去了？”季诚确信自己不会犯骑驴找驴的错误，赶紧询问站在一旁的兰花：“大婶，你有没有看到我的驴？睡了一觉，驴不见了。兰花不知从哪儿摘来了一筐毛豆，现在忙着剥豆子，“驴？就是你昨天骑来的那个畜生吧？我没看见啊。”看见季诚还在那儿努力回想，“不过你放心，村子就这么大，它也跑不到哪儿去。你先去办事，回头我让你大叔帮你找。”季诚还想说什么，“况且村里的大媳妇小姑娘这么多，你也不方便骑那玩意儿呀。”这下季诚没话说了。色令智昏，头上一把刀，刀就是生殖器，谈器有伤风化呀。想到这儿，又不禁往深里钻牛角尖，人是什么时候知道羞耻的呢？他当然不会联想到偷吃禁果一说，而是从原始存在论的角度想。首先，生物都是要繁衍的吧，这是千百万年来的遗传密码。而最初，人们肯定都不穿衣服，身上全是粗毛，冬天也不怕冷。但是男人要外出狩猎呀。其实本来是男女一起狩猎的，后来，女人们发现生完孩子后，身子就像抽空了一样，就赖在家里坐月子，坐了一个月，觉得窝在洞穴里很舒服，也不用担惊受怕，也不用受伤流血，就赖着了：“凭啥要我又生孩子又打猎呀？”男人为了受活又为了繁衍，就同意了劳动分工。就这样，男人的身体进化了，

女人退化了，只能在家带带孩子缝缝衣服什么的，机器停放容易生锈，人一懈怠寿命就短。因而，一个部落里出现了米多粥少的现象，母系社会就形成了。这是一个逻辑前提。男人外出打猎死伤频繁，有的猛兽还缺德专咬生殖器，把男人咬成了残疾人。后来，有个人突发奇想，把兽皮披在身上，重点保护生殖器，猛兽一咬，“欸，怎么咬到我的皮了？”这一犹豫，就被插死了。兽皮坚硬，咬着就是疼一会儿，疼完就可以扛着猎物回家了。从此，男人都要穿着兽皮打猎。穿到冬天，欸，还暖和，就一年四季都不脱了。女人看见了：“凭啥男人有我没有啊。”这一穿，也就不肯脱了。这一来，御寒性降低了，毛少了，天冷更不想脱了。毛少了，生殖器露出来，精血上脑，一到发情期整日整夜不出洞，没吃的，就更需要穿着衣服挡住生殖器了，眼不见为净嘛。就这样，人口增多，分配利益，分为家庭，贫富差距，阶级形成，部落战争，男权意识，联盟产生，国家诞生。富人阶层不用考虑吃的就光着身子走在街上勾引贫家妇女，野花更香，多多益善嘛。而女人们的老公正忙着在田间林地生产。等男人劳累了一天，回家想快活一下，却看到老婆正在忙档期，然而自己却无可奈何，人家高贵些，没办法呀，只好默默地杵在片场。随着社会发展，人越来越聪明，劳动还能创造智慧。后来，就有个劳动了半辈子的智者提出：不穿衣服不合天意，搞别人的老婆要下地狱。这人什么都不怕，就怕天地鬼怪，特别是对于享受了一辈子的富人来说，死后居然要下地狱受罪就畏惧了。于是，所有人乖乖地都穿上了衣服。但那玩意儿也不能长期唬人，随着人们破除迷信，崇尚科学，就又有人要脱衣服了。于是站出来一个劳动了一辈子的圣人，他提出，不穿衣服不讲礼，光天露器伤风化，穿上衣服修君子。人们被这么一捧：对啊，我是文明人，我要当君子，又纷纷用遮羞布挡住生殖器了。所以，穿衣服的根本原因是为了生存，直接原因是知识分子要守住老婆。色令智昏呀。

季诚不会这么矫情，更反感包装。但是所有人都穿着衣服时，自己当然不能脱了。“抓典型”这个定律贯穿古今。况且他爸是陶朱公，衣服穿得比谁都华丽，子随父性，自己也不得不穿好衣服。不过，穿上衣服也没什么不好。有了金装，自己就是佛，脱下衣服，虽不至魔，也是要流氓。兰花站在一旁，看着季诚，“这城里人的饭量也这么大呀。”

过了一会儿，季诚回过神来，陶碗空了，肚子饱了。头也不昏了。怪不得人们常说：脑袋越用越灵光呀。而且想问题是个费劲活，饭量都会比平常大一些。

“那就麻烦大叔帮我找驴了。我即刻前去拜访村长。”季诚放下陶碗，正

准备起身。“嗨，你忘了我说过的啊。我先陪你去找我的小儿子，住在村东头的孙二，让他随你一起去见村长，这样也好有个照应。”季诚想想，也好，“对啊。那就有劳大婶了。”兰花进屋放好陶碗，带上房门，“走吧。”

八号上铺

人最难做的不是服从，而是反抗。成不成功另当别论，践行这句话本身就很不容易了。我不是海子，你让我坐火车或者让火车还行，让我卧轨就万万不敢了。前者我成了压在海子身上的帮凶，后者我成了默默冷眼旁观的看客，两者都不会有一个人会指责我，却都让我感觉到一种生命不能承受之轻。

校会那天，好不热闹，一句句叽叽喳喳串起来竟有了锣鼓喧天，鞭炮齐鸣的威力。我从来没想过那么小的操场上会拥挤着那么多的人，仿佛有许多人是从地底冒出来的阴冥似的。现在有好多学校搞成绩不行，搞扩招还行，扩招以后成绩却更不行了。但无论如何，总算是人山人海，六畜兴旺了。

我站在班集体中，被挤得后背贴前胸，奈何前后都是男生，所以并未感到触及心心相印的愉悦感。“六十八，六十九……怎么差了一个？”又从后往前点了一遍，确实差了一个。刘老师不高兴了，昨天千叮万嘱，今天还是有人旷会。如果是平时集会就不追究了，然而开学校会时就会冒出来一些带着袖章的学生检查员查点人数，然后缺人的班级就会被记上一笔，进而影响班级分数，影响班级评比，甚至影响老师津贴和奖金。所以刘渝除了不满那个缺席的同学之外，也反感那些小鬼，显然她已经忘了自己年轻时也热衷于这事儿。在这一点上，我和刘老师的想法总算达成了一致。国人虽然见不惯别人好，但见得惯别人糟，而且还要千方百计地去查，而且还要指使别人去查，而且还要指使年轻人去查。而年轻人又是初生牛犊初入世，不懂得左右逢源，看到牛角尖就恨不得去钻。钻了之后，领导满意，群众畏惧，自我标榜尽职尽责。等到自己长大之后，还是一个凡人，却不会恨自己：“我他妈年轻时尽干屁事。”而是腹诽那些检查自己的人：甘为打手，浪费光阴。但等到有朝一日权在手，小权亦可，大权最好，也许就会感慨：“原来的我是多么天真啊。”

刘老师当然天真不再，毕竟都知了十年的天命，这辈子除了带着教书育人的光环外，剩下的也就是个打手的命。但是，“打手”是相对而言的，即一楼在二楼下面，二楼又在三楼下面，而顶楼就那么一层，火车头就那么一个，大

多数人也就乖乖地呆在后面的车厢了。然而感觉自己的位置的容易，认清自己的位置却困难，承认自己的位置就更是菱角磨作鸡头。人的潜意识里都有一种规避机制。刘渝成功地规避了，转而把目光集中扫射在每一个同学上，每一个中弹的同学都会立刻一脸肃穆。探照灯打到了我的身上，直感觉每一寸寒毛都被捏着，每一个毛孔都被戳着。以前在看《我胆小如鼠》的时候，我心里直说：呀，这就是我啊。况且自己又属鼠，本相应该也好不到哪儿去，因而更感到与有悲焉了。但是我总觉得这只是矜持和内向而已。而矜持者总会被大方者扇醒：“于适男今天没来么？”“我，我不知道呀。刚才在班上没看到她。”“啧啧……”

又是这个于适男。刘渝突然想起自己昨天说过的：没有穿校服的就不要参加校会了，留在教室里打扫卫生吧。趁现在校会还有五分钟才开始，她想去教室里看看。但转念一想，参加校会不穿校服还是会被扣分，也就作罢了，只是心里在暗暗地责骂：一颗老鼠屎啊。突然又记起来她在自我介绍时说的一句话：我绝不让我的生命屈从于他人的意志。唉，现在的学生都太有个性了。没办法，家长也不管，还让我多多包容她，那就不管了吧。

心里正在碎碎叨叨的。“报告。”队列前突然出现一个扎着辫子穿着校服背着书包的女生。刘渝一看，欸，居然来了，还穿着校服。这倒是出乎自己的意料。不过有些话该说有些问题不该画蛇添足地问，于是她轻轻招了招手，“进来吧。”刘老师微微有些庆幸。适男向老师点了点头，连忙混在了队列中间。几年后，当我再次见到适男，我问道：“那天你怎么会穿校服呢？”毕竟做过一年的同桌，她知道我想问的是什么，她只是看着大海，对我说道：“我虽然不屈从，但也不特立独行。我固执，但不叛逆。”

我幻想过一个虚妄的青年。他有个性，有想法。拒绝一切建议、要求和命令，否定规律，怀疑真理，蔑视众人。众人排他，他笑众人。后来，幻想成为现实，每一个世界彼此碰撞而不交融。他们说，我就是我，是不一样的烟火。我自由，我独立，我绝不让我的生命屈从于他人的意志。这是一种人世荒唐，还是我的胡言乱语？幸好上帝赐给人一个做梦权，所以就姑且当作我的梦话好了。

如果以这个标准，那么人，社会里的人，都会活得很困难。打个比方，某人正想大便，发现茅坑被人占了，等别人出来后，他宁愿憋着也不愿意蹲那个茅坑。只见他面色通红地说：“那是别人上过的。”适男拿到校服时或许也想过类似问题。蹲一次茅坑你不会沾臭，坐一次火车你不会闷死，穿一次校服你不会变丑。茅坑虽臭，但它利急。路途无聊，但你在前进。校服很丑，但穿上就

有了归属感，归属于某一个实际或者想象中的对象。而且也不会有人说你从了众，因为人不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。命由己造，相由心生，境随心转，有容乃大。等适男想明白了这句偈语，也就穿上了校服。你我或许想明白了这个问题，或许也就会认可许多事情。波伏娃不屈从别人，但也不特立独行。她为女权斗争了一生，也陪伴了萨特一生。

当然，作为一名高一学生，顾不得想及这个问题。适男走近了队列，刚好又站在我旁边（男女分两列站），“我都以为你不来了呢？”“为什么啊？”“你不会穿校服啊。”适男微微提高点声音：“为什么不啊？一星期穿一次又不会死。而且别人也会穿。”说完嘴角居然微微地上扬了一下，声音中也添加了一种叫做温柔的化合物。当她看见我一脸不知为何的诧异，又接着说道，“而且又不用担心它被弄脏，反正都这么难看的。”说完，还给我展示了一下袖口上的油渍。“咦……”“褚逸梁，不许讲话！”刘老师瞪了我一眼，我赶紧噤声，然后站直身子，留在心里嘀咕：凭什么点她不点我？

“秋风送爽，丹桂飘香。我校迎来了……”后面的说的我一个字都不记得了。但是我依稀记得副校长说了一句：“新生中不乏许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，他们在全国各种比赛中取得过有益的成绩。例如，七年级五班的于适男同学，她在各大杂志都发表过文章，所写的一篇《自由与爱情》更是获得了XX杯的一等奖……”听到这里，班上的同学大都纷纷地看向我的右边，包括我，包括刘老师。也许众人都在想：其貌虽张扬，肚里有文章啊。

什么都慢，就是消息传播得快。消息还是洋洋满耳，若将可遇，而求之却是荡荡如系风捕景，终不可得。但风总是从一个洞穴里出来。校会结束后的第二天，某个洞穴里出来了一个消息：于适男因为某个原因，放弃了省重点中学的破格录取，而留在了这个小县城。听完之后，我十分好奇那个原因，当然也包括刘老师。但是却没一个人问，因为都认为那个原因里可能隐藏着某个了不得的大秘密。然而，我们所看到的依旧是适男那张平淡干净，甚至是固执到不谙世事的美丽面孔。

九号下铺

我在旅行的时候，有时会有这样一种体会。漫步在陌生的街道，看着昏黄的街灯，迎着孤寂的冷风，听着零碎的车鸣，随着往来的人群，突然，这个城

市于我而言，似曾相识，只在灯火阑珊处。范季诚现在就是这种感觉，自己确信没有来过芈萝山村，然而此情此景如明日黄花一般，让眼前的蝴蝶无比地发愁。虽然是小山村，道路却是十分平整。路旁的大媳妇，小姑娘，小男孩，病残的男人都坐在或者站在家门口，手上还在做活路，眼睛却睁大盯着这位山外来客。季诚早就看过两个村姑第一次见自己时的眼神了，所以也就见怪不怪了。

“欸，怎么没看到年轻的小伙儿呀？”“嗨，男人都要下地干活呀。你看那个，那个。”季诚随着她手指的方向看去，一个戴着红色头巾的女子正站在篱笆前，含情脉脉地对着自己微笑。“她是我们村儿最标致的姑娘，刚到破瓜之年呢，要不要大婶给你介绍介绍？”季诚不知如何拒绝兰花的“美意”，只好说：“大婶，先办正事要紧。”“嘿嘿，呃……”兰花突然躬着身子，皱着眉头。“大婶，你怎么了？”“没事儿，咱们快走。”兰花突然加快了脚步，季诚只好一头雾水地跟上。

走到村子中央的空地上，居然还有小摊贩。空地正中央赫然屹立着一棵巨大的毛榉树，只不过树叶儿被秋落了许多，所以正显得光秃秃的。树荫下坐着一个卖糖人和红糖的男人。树旁则是个微高的平台，台上架起了一个巨大的木质十字架，上面正挂着两半猪的尸体，旁边站着一个屠户，举着一把暗幽幽的青铜刀，一个扛着箩筐的男子正在和他讨价还价。平台下方蹲着十来个妇女，面前摆着一片树叶，放着自家男人打猎回来的野味和自个儿织的粗布衣服。而在妇女们的身边，混杂着一个满脸横肉的胖子，摊开一张草席，摆放着青铜制品和一些金属矿物。这里当然没有卖手工制品的，没人会欣赏。也没有卖菜和米的，家家自给自足。也不会有卖奢侈品的，每个人的头脑中连“奢侈品”这个概念都没有。更不会有茶馆、歌坊之类的了，哪有那个闲工夫呀。季诚驻足看了一眼，没什么意思。而且旁边的兰花更像是一刻也呆不了似的，“小兄弟，咱们快走吧，没什么好看的。”然而，即使平地上的摊贩很少，但逛的人却不少。多数都是些大姑娘，虽然没买什么，就问问价之类的。而其余时候就和女伴聊聊村儿里的男女绯闻，或者和卖东西的妇女们聊聊女人们才聊的话题。八卦这个活动两千年前就成了女子们独有的爱好。另外是些有妇之父，扛着或者背着竹筐，负责给家里采办大宗货物（肉和金属）。还有一些儿孙满堂的“老年人”（也就四十多岁）闲来无聊，就搬了几个条凳坐在广场上，看着来来往往的人。剩下的就是一些顽皮的小孩儿，攥着爹娘给的碎钱，全围在了糖摊儿周围。“细糖，刚熬的，一戈壁一罐嘞。”季诚刚穿过空地，买糖人说的一个词儿引起了他的注意。细微一想，这么偏远的山村怎么会有青铜？季诚赶紧跟上

兰花，“大婶，你们村的青铜是怎么来的？”兰花头也没回，“我一农妇怎么知道？不过村里人都说青铜都是村长烧的，那个卖青铜刀的就是他们的大儿子。”

“那么钱呢？”说完季诚摸出来一个戈币。“啊，这种东西是村长发给我们的，说叫钱，可以用它换东西。”季诚把戈币塞给兰花，却看到兰花仍是皱着眉头，“大婶，你到底怎么了？”“小兄弟，别问了。快走吧。”

说完又加快了脚步。村子东边的人家少一些，但路却坑坑洼洼了不少。尽头处有一个很大的茅草屋，屋前有一大堆干草和一大捆干柴，屋后是一个几丈见方的马厩，养着六匹马，三头牛。一个扎着头发年轻小伙正在给一匹白马擦身子，透过竹竿和围栏的缝隙，一脸正色地看着季诚。季诚也看到了他，却越看越觉得他不像这个村子里的人。在他的感觉中，村人都不高，他却身長七尺。村人要么瘦就是胖，他却有着麦色的健美身材，而且眉间英气，白齿薄唇，轮廓鲜明。两人都盯着彼此，即使他身着布麻，季诚依旧感觉他不似凡品。“大婶，大……”转头一看，兰花已经走到丛草中去了。等季诚追上时，却发现兰花跌在地上，面带苦色，右手紧紧地揉着右胸。虽然两人非亲非故的，但是兰花毕竟是个淳朴善良的好人，季诚赶紧走过去扶起兰花，“大婶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？”“兰花看了看周围，都被高高的野草遮挡着，于是挣着身子直坐在地上，轻轻地搓揉右胸，喘了口气：“唉，也许是风水问题，也许是上天惩罚，我们村儿的每代人都患有心绞痛的，只是程度不同，频率不一。但是最奇怪的是，有的人心长在左边，有的长在右边。村长发现这件事情后，就下了一项命令：心长在右边的人不准在外人面前揉胸，违者要受到山神的处罚。所以，我刚才要催促你快点走，找一个没人的地方，我才好。”“那，我难道不是外人么？”“你不是村里人，没事儿。难道你要去给村长打小报告啊？”兰花眯了眯眼，注视季诚。季诚连忙摆摆手，“此乃小人之举。诚为不取。”兰花低下头，接着道：“唉，本来我们都以为这只是玩笑话，谁知三年前，一个小伙子刚死了妻子，也许是心情太过悲痛，所以无意间按着右胸在街上走，却被村长看见了。结果……”“结果什么？”兰花又抬头看了看四周，“结果他被绑在十字架上，用一根从苕萝村山采来的削尖了的木棍洞穿了他的右胸，血流了一地，冷冰冰的，许久都不化。”季诚吃了一惊：“啊？这么残忍？”兰花又是叹了一口气：“所以刚才我再痛，也要忍着呀。”“村长这么做，难道没人反对么？”“噢？”兰花好像从来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，“人家是村长，又是最年长的人，尊而不逆嘛。另外，你不知道，我们这辈人全是村长和他老婆共同养大的。所以，我们就更不好反对他老人家了。”“欸，你们的爹娘呢？”全死了。我们一面也没

见过。全村有十多个四十岁左右的，全是村长两人把我们养大的，接着我们村儿才多了几十户人。唉，现在他们也老了，脾气坏些怪些，我们也只好将就一下呗。”季诚听完，虽然还有些疑问，不过也大致了解了，“唉，青年有志，壮年有为，老来糊涂，死时悔憾。人之常情，生之常路。无可怪，不可怪。”“是啊。”兰花抬头看了一眼灰白的天空，“确实难为他了。”“但这可苦了你们‘右心人’了。”兰花摘了一根野麦草放在嘴里，“没事儿，习惯了。”这时，季诚突然想起昨天下午遇到的那个姑娘，她住在哪儿呢？

两人在草地上坐了一会儿，等到兰花歇息得差不多了，两人才慢悠悠地站起来。兰花指了指东边的草地尽头，只见一条蓝白色的粗线。“再走十分钟，穿过这片草地就到了。”“你没事儿了吗？”“嗨。”兰花爽朗地笑了笑：“干农活的，耐疼，一会儿就好了。”大步往前走去。季诚提步跟上，“对了，大婶，刚才在马厩里干活的小伙子是谁？”“哦，你是说季胥啊？他姓吴，是村长的小儿子，还是个老来子。说到这儿再给你多说些，村长叫吴元贵，他有三个儿子。大吴孟孚儿子就是那个卖青铜的，二儿子吴仲全最了不起，是个读书人，认识的字儿都有一箩筐。”“季诚倒是对外两个不感兴趣，特别是读书人。只是听到‘吴孟孚’问了一句：“他是庶母生的么？”兰花连什么是“庶母”都不知道，便囫圇了一句：“我这倒不太清楚。”季诚倒也不在意，只是当他听到季胥是小儿子，也是老来子，不禁又产生了一种亲近感和求知欲。挠挠脑袋，“但是。”季诚含糊地问道，“但是他看着不像村里人呀。”兰花掩着嘴笑了笑，“我懂你的意思。就是说仙鹤站在我们这群野鸡里嘛。村里人都夸季胥生得标致。要我说啊。”瞟了季诚一眼，“他要是穿上你这件衣服，不会逊色于你呢。”季诚点头，“确实是这样呢。出于其类，拔乎其萃。季胥虽然赶不上孔夫子，但也可谓人中龙凤了。”“那他的妻子一定也是秀外慧中、贤良淑德之人吧。”

“呃。”兰花顿了顿，“那倒不是。你说老天爷也奇怪。这么好的小伙子居然是个哑巴。而且好像这里也有问题。”点了点脑勺，“他看到村里的漂亮姑娘，居然一点反应也没有。所以也就没姑娘肯嫁他了。”“真是叹人间，美中不足今方信。”两人聊着聊着，就到了草地的尽头。一块儿巨大的湛蓝色的镜面儿搁置在面前，间或一阵轻风，荡起微微涟漪。云水相连，渺渺秋雾，不知何处天边何处人间。湖边，木板排列成的码头，没有离人，单剩孤舟。向南有一片毛竹林，林下有竹屋。竹屋前，一个壮实的汉子正在清理一篮子的草鱼。“二娃，二娃。”汉子听到喊声，看到了二人，连忙停下手上的工作，“娘，来了！”飞

快地跑过来一个赤膊上身的男子。季诚上下打量了一下，又是一个长得高的。只见他脑门上冒着汗珠，草鞋上带着水草和淤泥，“大哥是刚捕完鱼吧？”说完作了一揖。男子不知道该怎么回礼，摸了摸脑袋憨厚地笑着：“这位兄弟怎么知道？”兰花看见季诚叫他大哥，还主动施礼，高兴地说道：“二娃，这位是从城里来的公子，姓范名季诚。”转头又对季诚说道：“这个就是我家二娃，叫孙壮，虚长你两岁，你就叫二哥行么？”“好的，孙二哥。”季诚真诚地叫道。“季诚在家排行老三，二娃，你就叫他范三弟吧。”“行。范三弟。娘，三弟，去家里坐着说吧。”于是，二人跟着孙壮到了竹屋。

走近一看，竹屋不大，内部采光却很好，而且弥漫着一股竹子的清香，让鱼鲜的腥味都淡了不少。竹枝从窗户中伸进来，带进了阳光和雨露。一只竹节虫静静地附在叶儿上，不时伸伸懒脚。季诚再看孙壮时，仿佛他也具有了竹的灵秀和骨气似的，有竹令人雅啊。“都入秋了，还不穿衣服。”兰花看着儿子通红的胸膛说道。“嗨，没事儿，都习惯了。”说着还是披上了一件布衣。兰花看见衣服背部的一个破洞，用手摸了摸，“唉，也该给你找个媳妇了。给娘说，你看上哪家的姑娘了？娘给你说亲去。”老实巴交的孙壮没想到娘突然会问这种问题，整张脸破天荒地红了，“娘，我，我还没打算接亲呢。您就别问了。”都说孩子是妈的心头肉，兰花一看儿子的样子，隐隐约约地有了数了，“好，娘就不瞎操心了。”孙壮端来一张凳子，放在季诚身后，“凳子不够了，娘就和我坐在床边吧。”正准备坐下，“你这孩子，都不会给客人倒杯水。”说完，自己去屋外接来一瓢水，先喝了一大口，“舒服多了。”接着递给季诚。季诚倒也不介意，接过来喝了一口放下，接着三人才坐下。

“娘，范三弟来我们村干什么呢？”兰花细细地说明了一遍。而后嘱咐他说：“记得在村长面前好好表现，听到没？”看到孙壮捣蒜一般的点头，又接着说道：“说话时小心一些，村长两口子脾气都不好，几年前连他们的儿子都被赶出来了。你可别误了这位公子的事情。”“没事儿的。”兰花又对季诚说道：“你们拜访完村长就来家里吃饭吧，今天你大叔买了肉，晚上咱们炖肉吃。”“好。”孙壮高兴地说道。“那就麻烦大叔大婶。”又转头看着孙壮，“麻烦二哥了。”

三人没歇多会儿，就走出竹屋，刚走了几步。“等等。”孙壮突然小跑回去，过了一会儿拎着六尾鱼和一只王八跑过来。“娘，你提四条鱼回去，晚上我们喝鱼汤。我再把剩下的两条和这只王八给村长送去。”兰花笑着接过鱼，“都说你小子笨，关键时刻还是会来事儿嘛。行，你们两兄弟快去吧。”两人正准备

加快脚步，兰花又叫道：“从那儿上去。”两人顺着手指的方向看去，正是季诚刚才看到的马厩。“马厩后边有条山路。顺着山路向西向上走，一会儿就到了。”

“好的。”两人朝她挥了挥手。只不过，季诚隐隐感觉到此行实则并不简单，总感觉不知多久才能再见几米外的兰花婶了。於戏！可乎哉？可乎哉？谈何容易。这应该是人的第六感吧，古人做大事前总要想到的一些玩意儿。唉，不管了，不成气候，前进就对了。这样想着，季诚拍了拍一旁孙二哥的肩膀。

十号上铺

我离开了高中两年。每当被问及高中时的感受时，我总会谈到无比怀念。所有的学生拼命地挤出那个所谓的“监狱”，我却窝在阴暗的角落里。所有的金丝雀都渴望飞出牢笼，我飞了一圈回来，双手握着铁栏，巴望着里面的同类。火车载着我前进，不可抵触的莫名力量推动着我前往“未来”，我扔下一个收藏多年的草人，遗留在那个记忆的车站。临别前，我对它挥挥手，渐行渐远，再也未见。

“哇，你好矫情。”五年后的于适男含着吸管对我说道。“是啊。那，那你现在快乐么？”她扔下喝完的杯子，没有说话。

高中三年似乎眨眼就过去了，日子都是如此地相似，时间凝结成一条平整的细线。开学后的一周内，我们都渐渐适应了这种学习的节奏。仰望老师，平视黑板，低头书本。食堂吃饭，教室学习，寝室休息。虽然我校校风不怎么样，不过作为最好的班级，也算是大有不同了，至多就是课间聊会儿天，其他就什么“不该行为”让刘渝头疼了。为了节省每天的几十来分钟，我应了母亲大人的要求，搬到了学校宿舍，住进了一个与家天壤之别的潮湿带味儿的房间。

生活是需要调剂品的，特别是如此枯燥无聊的高中生活，任何一缕轻风掠过这片水面都会掀起不可估量的波痕。加之生活中的墙不似书面上的字“疏可走马，密不透风”，风儿总会自觉或者不自觉地从小缝里漏出去。开学第三周，周一早上，于适男像往常一样走进教室，发现刚才身处教室外就能听到的喧哗声忽然消失了，像被谁一口吞掉似的。她还没来得及发觉自己有了刘老师的能力，就发现大部分同学的目光定在了她身上，而没盯着的人被手戳了一下后也都抬起头或转过头望着她了。这种目光不同于开学时的目光，男生充满了惊讶，女生面带着玩味，总之都像是在审视犯人一般的眼神，虽然还不能杀人于

无形，也足以让人惶恐了。适男突然有一种脱光了衣服曝光在群众面前的感觉，但低头看了看身上，穿着衣服呀，而且没脏东西呀。迎着众人的目光，满脸疑惑地走到她的座位。侧过头来一看，发现我也在看着她。“说，这是怎么回事？”

自从开学那天自我介绍后，于适男完全践行了那句“平时内向，不爱说话”的宣言。不仅默让某些男生的情书石沉大海，就连回答女生的搭讪也是惜字如金。最初大家以为这是不熟悉导致的交流障碍，后来听说她是一个小作家后，又啧啧道：“作家原来都是不爱说话的。”久而久之，大家也都不大搭理她了。即使她长得漂亮，即使她成绩突出，即使她写作优秀。不过随着学业越来越繁重后，同学彼此间的沟通也都少了。所以，即使她像幽灵般在教室里进进出出，也不会有人在意她。然而，暗流并不是不涌动的，只要给它一个出口。

半小时前，一位叫周歆华的男生，个儿矮体窄，坐在别人座位上，附在一男两女耳边，却说得很大声，群众一旦听到发声就会安静下来，这样讲话人的声音就更加格外了。“你们猜我刚才看到什么了？”看到其他人都有意无意地瞟着他，更觉得自己化身某领导，变成说话的焦点了。“你看到什么了？”

“且听我娓娓道来。我家住在县二中附近，还靠近凤凰小区。我在县二中门口看到于适男牵着一个人的手。”这时，我回想起开学第一天的门外身影。群众的联想力总是无比丰富的，想象力又是人类前进的动力。所以，一位女生前进了一步：“那这么说她没去省重点是为了那个男生呀？”周歆华突然诡异地一笑，没有回答，却让众人更加好奇：“说啊，是不是呀？”“要是男生就好了。”

“嗯？”“嘻嘻。我最开始也以为是个男生，因为留着短发穿着外套牛仔褲嘛，结果等我看到他的正脸时，他成了女也的她。”这下连我都吃惊了，其他同学也都尽量凑近过去，最靠近发言人的一男两女更是按捺不住，就怕吃亏似的争先问道：“她真是女生呀？会不会你看错了？”周歆华，这个其貌不扬，平时又默默无闻的男孩，突然找到了自己存在的价值，就像几十年前的一些先进青年，内心洋溢着面对广大兄弟同胞汇报“情况”时的激动和喜悦，“我最开始也以为是我看岔了，毕竟现在好些男生长得比女生还秀气。”瞥了面前的女生一眼，后者听得认真倒也并不在意。“但是，我再仔细一看，我发现我原来认得那个人。”“啊？！”“嘿嘿。那个女生曾经是我的小学同学，以前她还留长发、穿裙子呢。”“那她怎么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？”“谁知道呢？”“哦。”所有人长呼了一声，以示恍然大悟。而那些半信半疑的人听到小学同学这层关系，也都相信了。相信完后表情各异，即使看过相关的网络小说，即使身为开放的

90后，即使认可了求同存异的思想，即使各种原因，毕竟阅历不广视野有限，毕竟身在一个偏远的小县城，毕竟处于一个相对优秀而严格的班级。

教室里宁静下来，每个人都像苏格拉底似的陷入了思想的天堂。大家都不说话，我即使还有些困惑也不好问出来。突然，就像约定好了似的，表情都统一了，全带着发现的喜悦。“啊，她怎么能这样？”“她这里有问题吧。”“她不怕别人知道啊？”“嗨！怪不得我向她表白她都不理我。”“你看你长得不行吧。主动搭讪人家都不理你。”“她们是怎样好起来的啊？”“你看她多专情，为了她连省重点都不去。”“欸，你们说她妈知道么？”“嘻嘻，你说刘渝知道了会是什么表情？”“对了，你，你猜，她们那种的时候……”热闹无比，语句纷飞。猎奇心像花粉一样散放，兴奋感像开水一样膨胀。花还是骨朵的时候偷偷地羞涩，水还凉的时候静静地恬淡。害羞到无语的人只需要一个好话题，就像无聊到沉睡的人只需要一剂刺激剂，肾上腺素就催发了，兴奋的热浪就漫天了。在这种“全民高潮”中，主讲人周歆华渐渐发觉自己受到了冷落，奈何腹中又没了新鲜素材，只好跟随大流“百话齐放”了。我在一旁默默地看着，当然，同样沉默的或者只关心了一会儿就低下头的还有一些人，这些少数派要么忙于学习，要么心地善良，要么不感兴趣。我没那么高尚，虽然适男是我的同桌，一日同桌百日恩；虽然我们互相解答过学习问题；虽然我们互相递过吃的；虽然她会和我，一个男生聊些隐私话题，但是我依旧不曾了解她的性取向，但是我们说过的话依旧是少之又少，在她掐到精准的上课时间里，因而，我也对此事充满了好奇。只不过，我懂得一个道理。与其在这里胡乱猜测，从众妄议，秀存在感，不如直接或者绕着弯儿地问本人。想到这儿，我突然极其厌恶周歆华，一个男生居然也八卦至此！他就像那阵穿墙而过的风，燃纸而出的火，卷携着信息而来，却不像普罗米修斯带来温暖，而是潘多拉带来了混乱。虽然这种混乱让大多数人感到了有的放矢的兴奋，但还是给某些人带来了可能的伤害，以及为我带来了不必要的发现以及恶趣味的深究。我也可以不问，也能抑制得住，但是适男却主动问起了我，以至于事情按照着某某预定的轨道前进了。

寂静维持了十来秒，适男刚一坐下，烽烟再起，只是声儿小了许多，明目张胆地目不转睛改成了偷窥式的“飞眼儿”，然而后者更加令人不快。见我一时间没回答，她急了，“我们是不是好朋友呀？”这话让我一脸的不解，在我们屈指可数的对话中，还从来没出现过“朋友”这个字眼，更不要说好朋友了。但是女生都主动这样说了，我也不好说不是，就勉为其难地成为好朋友了。“你真的不知道啊？”“不知道啊。”“你。”我凑近了一些，“你女朋友，哦不，朋

友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了。”我没有细看她的表情，因为教室里又安静了。“同学们，现在开始上课，不要说话了！”

刘渝来了！我心里想着，然而抬头一看，不是班主任，而是我们的语文老师兼教导主任程中正。乍一听名字再联系他的职业，还以为他是明道伊川先生的后代。程老师小了刘渝一个年代，正值壮年，在任期间最大的功绩就是保持了我校全县第一的地位。虽然我们县也就几所中学，我校又是唯一的市重点。我一直在想他到底教导了我们什么，直到某次听到他在办公室里慷慨激昂地说话，才明白原来他是负责教导老师的。虽然我们不受他直接管辖，但是每个人坐在他面前时都是规规矩矩的，倒不是因为他是那个一米八的壮汉，倒不是因为他被封为“恶人谷老大”，而只是发自内心地尊敬他。礼尚往来，他也不会过多地把口水、瞪眼和耳光分发给给我们，“你们是全校最好的班级，还有全校最好的老师教导你们。”开学第二天，他当着刘老师的面儿说了这句话后，大伙儿都抿了抿嘴。等到刘渝走后，“由于老师又是教导主任，很多时候都在忙其他事情，所以同学们有问题可以找别的语文老师解决。”这下，所有人开心地笑了。

四十分钟很快就过去，程老师按时消失了，窸窣窣的说话声又响起了。“谁说的？”我从未过她如此严肃的表情，担心她会作出什么惊人之举。“到底谁说的？”她的声音一下子提高了几个分贝，倒是吓了周围人一跳。这时，周歆华默默地站起来，然后走了出去。我指了指他的背影。知情人太多了，适男迟早都会知道的。她看了看我手指的方向，“噌”地站了起来，飞快地走了出去。我连忙跟了出去，跟随的还有好几个不知抱着什么心态的同学。然而，我们却看到她跑进了女厕所。

过了一会，她带着湿手回来，周歆华随后躲在几个人群中回到了座位上。“我还以为你要做什么惊人之举呢？”她白了我一眼：“打他么？他就是个贱人。我不在乎这些，因为我绝不让我的生命屈从于他人的意志。”说完，拿出了历史课本。

说到这个于适男口中的“贱人”，他没什么大毛病，也是犯“腻歪”。只不过他这个腻歪和我的不一样。他喜欢窝在女生中间，东拉西扯，动手动脚。穿着打扮是个大老爷们，性幻想对象也不是男的，就是谈吐话题老是透着一股腻歪劲儿。而且也没眼力见，说话也没个分寸，老往女生经期、隐私方面问。我一直没搞懂他这种腻歪是来自何处，就像别人不明白我的腻歪一样。虽然换位思考这么困难，但我还是想出来三种可能。第一种可能，假设女生是鸡蛋，他

就是兔子。兔子不是不能吃鸡蛋，而是脑袋里就没这个意识。但是虽然不吃，但他好奇，成天窝在鸡窝里。等好奇心没了，却养成习惯了，就习惯那股子奈在鸡窝里抱着鸡蛋的团和劲儿。第二种可能，假设女生是鸡蛋，他就是一条吃不到鸡蛋的蛇。鸡蛋放在柜子里，他就算吃不到也要在贴在柜子上，时不时地问一些诸如“鸡蛋呀，你妈是怎么下的你呀”、“鸡蛋呀，你怎么不长个儿呢”、“鸡蛋呀，隔壁鸭蛋比你白”之类的话。鸡蛋静静地呆在温暖的柜子里，它每每时每刻都守在外边，久而久之，盯着顶着，就幻想着自己钻进了柜子，把鸡子装进了肚儿里。思及至此，它已经在舔柜了。这种情况中，有些鸡蛋不是安分的主儿，老是诱惑或者示好小蛇，使之意淫、性幻想甚至浅尝辄止，无意中助长了他的腻歪劲儿。所以常说，干大事都是一个，犯小贱总是一群。第三种可能，假设女生是鸡蛋，他总算成了人，也有钱买鸡子了，但是他买之前也爱问些不相关的，类似“这个营养高还是那个味儿好”、“鸡蛋吃了会不会中毒”、“买了这个鸡蛋值不值”种种。蛋里都要孵出小鸡来了，问题还像喷泉一样的涌现。摊贩和鸡蛋都忍不住要破口大骂，你到底买不买老子一眼就看出来了。诚如是，论世间腻歪者，无出其右。

总之，在我看来，无论哪种情况归根结底就是无聊，难听点叫犯贱。这倒不是我吝啬，更不是恶语中伤。毕竟我的腻歪也就是想想，想破了天也没烦着谁。做事害死人，说话害死人，想想总不至于被害吧？虽然周歆华的腻歪也没碍着谁，女生照样和他玩玩笑笑，男生照样和他打打招呼。“无聊”二字只是来自于我这个同样腻歪的人，给他随意扣的高帽子罢了。也许众皆悦之，自以为趣也未可知。何况凡斗者必自以为是，而以为非也。所以我也不敢说他腻歪的不是。五年后，适男对我说了一句：“周歆华其实是个感情细腻的人。小学六年级时，他曾懵懂地追求过我的那个她，却被她一口回绝了。”“哦，这样子啊。”

（未完）